

关于 2013 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、 变更名称、调整发行期限结构及基本利差上限的说明

2013 年 8 月 27 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财金〔2013〕1654 号文核准了“2013 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根据该项核准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3 亿元；发行期限为 7 年期，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票面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.10% 的基本利差，最终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 0-100 个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，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。

后因宏观经济金融和债券市场形势变化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司同意，本期债券发行基本利差上限调整为 4.10%，并调整为分期发行。

本期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，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成发行，发行期限为 7 年期，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由于发行时点为 2014 年，本期债券第一期名称调整为“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4 宏桥债 01”）。

本期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1 亿元，债券名称为“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4 宏桥债 02”）。鉴于

近期债券市场情况及本公司投融资结构安排的变化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同意，“14宏桥债02”的发行期限结构及票面利率做出如下调整：

1、“14宏桥债02”发行期限调整为“7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”。

2、“14宏桥债02”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4.10%的基本利差。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SHIBOR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，最终发行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。

在“14宏桥债02”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4、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存续期第4、第5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第4、第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。

在“14宏桥债02”存续期的第5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存续期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、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。

3、发行人将在“14 宏桥债 02”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15 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。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关于 2013 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、变更名称、调整发行期限结构及基本利差上限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13 日

